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周偉惠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電子信箱：weihui@cd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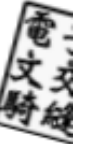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38002962-1.pdf、10938002962-2.pdf、10938002962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各1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照護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時，即使沒有旅遊史或明確接觸史，仍可儘速就醫採檢，本指揮中心訂定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（附件1），以即早找出感染COVID-19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並採取因應措施，避免造成機構內傳播。
- 二、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包括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，其中，醫事人員及住宿型照護機構人員資料檔將串接健保卡，於就醫時自動提醒警示。



(二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 檢驗時，採檢院所應進行個案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體採檢，並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。個案如為醫事人員，需於通報單職業欄位選擇「醫師」、「護士」或「其他醫事人員」；如為非醫事人員（含照護機構工作人員），則選擇「醫院工作者（非醫事人員）」。

(三)採檢院所應對個案進行衛教，並請個案簽收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（附件2），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(四)請個案於距離第一次採檢至少24小時後，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二次採檢。

(五)採檢結果可洽通報地/居住地衛生局或通報院所查詢。

三、針對經前揭擴大採檢通報機制送驗之醫療照護工作者，另訂定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（附件3），該等人員於退燒超過24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2次（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）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體檢驗陰性後，得恢復上班，惟返回工作後仍須依循準則所載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
四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前揭機制暫停上班期間之假別，機構應給予病假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